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 購入 THAI PETROCHEMICAL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股份 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2005年5月30日，中信石油化工與TPI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乃關於成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間具特別用途之公司，將由訂約各方用作購入現有TPI股份（佔TP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

中信石油化工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PI乃泰國一間多元化及全面綜合石油化工生產商，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TPI正根據獲泰國中央破產法院所批核之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進行業務重組。

諒解備忘錄對中信石油化工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交易仍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泰國中央破產法院之批准、盡職審查以及簽訂及完成交易文件，方告作實。

然而，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對TPI股東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尤其是，TPI股東已同意，直至中信石油化工決定其無意就建議交易與TPI股東進行磋商時，按獨家基準與中信石油化工共同行事及合作，據此TPI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就任何為諒解備忘錄之主題事項或按其擬進行之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洽談或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05年5月26日上午9時31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05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時須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垂注並要求彼等注意，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諒解備忘錄

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宣佈，於2005年5月30日，中信石油化工與TPI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乃關於成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間具特別用途之公司，將由訂約各方用作購入現有TPI股份(佔TP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

中信石油化工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石油化工之責任

諒解備忘錄對中信石油化工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交易仍須待(其中包括)簽訂交易文件，方告作實。預期交易文件本身包括如(當中包括)泰國中央破產法院之批准以及於建議交易可能完成前取得滿意之盡職審查等條件。

TPI股東之責任及獨家性

然而，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對TPI股東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尤其是，TPI股東已同意，直至中信石油化工決定其無意就建議交易與TPI股東進行磋商時，按獨家基準與中信石油化工共同行事及合作，據此TPI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就任何為諒解備忘錄之主題事項或按其擬進行之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洽談或訂立任何協議。

(B) 有關TPI及TPI股份之資料

TPI及其業務

TPI於1978年成立，為泰國一間多元化及全面綜合石油化工生產商。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TPI之業務及債務重組

於2000年3月15日，泰國中央破產法院裁定TPI無償債能力並發出頒令任命TPI進行重組。TPI欠債權人之TPI集團債務約為2,700,000,000美元（約21,060,000,000港元）（未包括未償還利息）。TPI之重組正根據於2000年12月15日獲泰國中央破產法院所批准之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之條款，由泰國中央破產法院所委任之計劃管理人進行。

現有TPI股份佔TP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並由債權人或代債權人持有。根據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策略投資者出售現有TPI股份及新TPI股份，以籌集資金，部份用以支付TPI集團債務。計劃管理人已同意向策略投資者（當中包括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Thai Government Saving Bank、Thai Government Pension Fund及Vayupak Mutual Fund One）出售現有TPI股份及新TPI股份之條款。

並非由債權人或代債權人持有之TPI股份均由公眾人士（包括TPI股東）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TPI股份。

有關TPI之財務資料

於2004年12月31日，TPI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按泰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及摘錄自TPI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約為146,723,000,000泰銖（約28,611,000,000港元）及20,368,000,000泰銖（約3,972,000,000港元）。

TP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按泰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及摘錄自TPI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約為90,296,000,000泰銖（約17,608,000,000港元）及154,546,000,000泰銖（約30,137,000,000港元）。

TP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泰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及摘錄自TPI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約為2,546,000,000泰銖（約496,000,000港元）及12,284,000,000泰銖（約2,395,000,000港元）。

TPI股份之買賣價

TPI股份於2005年5月30日（諒解備忘錄之簽訂日期）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為每股14泰銖。

(C) 建議交易對TPI重組之影響

倘進行建議交易，訂約各方需取得（其中包括）泰國中央破產法院之批准。

於2005年5月25日，TPI股東向泰國中央破產法院提交一份陳述，以申請指令要求（其中包括）法院給予TPI股東三個月時間，讓TPI股東就TPI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進行合適之盡職審查。

倘建議交易獲成功落實，則不會向策略投資者（如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Thai Government Saving Bank、Thai Government Pension Fund及Vayupak Mutual Fund One）出售現有TPI股份及新TPI股份。並且，預期在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下，TPI及其附屬公司可在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之條款所預計之時間前完成彼等各自之重組。此外，建議交易並無要求TPI發行新TPI股份，因而TPI無須以大幅低於TPI股份現時於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價格發行TPI股份。訂約各方認為建議交易符合TPI、債權人及TPI股東之利益。

(D) 有關TPI股東之資料

TPI股東

TPI之股東為Prachai Leophairatana先生、Prateep Leopairut先生、Pramuan Leophairatana先生、Prayad Liewphairatana先生、TP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Leophairata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行政人員及擔保人

Prachai Leophairatana先生為TPI之創辦人。Prachai Leophairatana先生、Prateep Leopairut先生、Pramuan Leophairatana先生及Prayad Liewphairatana先生為TPI之前行政人員。

TPI股東各自為TPI集團債務之擔保人。

(E)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乃投資於中國需依靠進口之天然資源。該等資源包括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TPI為多元化及全面綜合石油化工生產商。投資於TPI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F) 一般事項

買賣股份需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垂注並要求彼等注意，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以及不能保證訂約各方將同意及簽訂交易文件。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或中信石油化工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或收購現有TPI股份訂立協議。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商、泰國中央破產法院之批准、盡職審查以及簽訂及完成相關交易文件後，方告作實。因此，不能確保進行或成功落實建議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

倘訂立建議交易，預計建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知會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交易之適用條文，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G) 暫停及恢復買賣

暫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05年5月26日上午9時31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05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H)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	指	泰國中央破產法院(Thai Central Bankruptcy Court)最初於2000年12月15日批准之TPI業務重組計劃(經修訂)
「中信石油化工」	指	中信石油化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	指	根據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TPI及其附屬公司之債權人
「現有TPI股份」	指	5,898,911,211股現有TPI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中信石油化工及TPI股東於泰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一份由中信石油化工及TPI股東簽訂，日期為2005年5月30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交易
「新TPI股份」	指	約11,651,088,789股新TPI股份，其連同現有TPI股份佔TPI已發行股本約90%
「訂約各方」	指	中信石油化工及TPI股東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作為計劃管理人之泰國財政部
「建議交易」	指	由訂約各方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購入現有TPI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泰國公認之會計標準及原則
「TPI」	指	Thai Petrochemical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TPI集團債務」	指	根據業務及債務重組計劃，TPI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債權人約2,700,000,000美元（約21,060,000,000港元）之債務
「TPI股東」	指	Prachai Leophairatana先生、Prateep Leopairut先生、Pramuan Leophairatana先生、Prayad Liewphairatana先生、TP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Leophairata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TPI股份」	指	TPI股本中每股面值1泰銖之股份
「交易文件」	指	中信石油化工所要求並由有關訂約各方協定之所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協議及／或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有關現有TPI股份之股份買賣協議、相關融資及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擔保協議及文件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中：

- (1) 以美元作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及
 - (2) 以泰銖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港元：5.1282泰銖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上述匯率不可視作本公佈所載有關金額可實際按該等匯率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